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87号

罪犯张林，男，1997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肄业，捕前务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(2022)川0703刑初4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林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275.85元。被告人张林提出上诉，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8日作出(2023)川07刑终63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二〇二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止。于2023年6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张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已履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林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3月24日